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61/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立法局於 1965 年 6 月通過決議成立獎券基金，目的是以補助金、貸款及墊款方式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資助。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6(4)條，財政司司長可就上述目的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社會福利署署長(獎券基金的管制人員)獲授權按照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1]的意見，並在需要時按照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2]的意見，批准符合某些條件的獎券基金撥款。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審慎審核獎券基金撥款申請，並諮詢相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社署所支持的每項撥款建議，均須經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主席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成員來自社福界、教育界和商界。

[2]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層次組織，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社會福利政策事項的意見，並持續檢討社會福利服務。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包括社福界、學術界、商界及專業範疇。如獎券基金撥款申請所涉的社會福利服務是尚未納入認可範圍的新類別，社會福利署署長便要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3. 另一方面，兩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9 年 4 月推出，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3] 當局透過獎券基金為獲批申請提供靈活的撥款安排，包括與社福服務有關的配套設施、技術可行性研究、調遷及自負盈虧項目的基本工程等開支。

4. 2019-2020 財政年度獎券基金的總收入為 19.1 億元，其中 61%的收益來自六合彩，36%為投資收入，3%來自車牌拍賣所得的收入淨額與捐款。獎券基金主要用於支付社會福利服務項目的資本開支，以及為有時限的先導計劃提供一筆過資助。[4]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獎券基金撥款達 57.4 億元，涵蓋資助安老服務(58.16%)、社會福利支援(24.02%)、康復服務(12.24%)、家庭及兒童福利(3.66%)、青少年服務(1.83%)、違法者服務(0.06%)及社區發展(0.03%)。年度總支出達 24.32 億元。年內有 5.22 億元赤字，令獎券基金結餘總額減至 233.4 億元。

5. 經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自 2018 年起每年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來年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而預算經常開支超過預設上限 1,000 萬元的福利設施項目。據政府當局表示，年度匯報旨在讓事務委員會及早知悉每年開展獎券基金項目的時間表和整體計劃，同時亦會就上一次年度匯報內的項目提供更新資料，讓事務委員會掌握項目的最新情況。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2019、2019-2020 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3] 第一期特別計劃視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為有殷切需求；第二期特別計劃則視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為有殷切需求。

[4] 當中包括：(a)支付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處所的建築、裝修、翻新、購置家具及設備等非經常開支；(b)支付營辦社署津助服務的機構的例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添補家具及設備等非經常開支；及(c)支付試驗計劃、調查或研究的有時限的開支項目(例如薪津和營運開支)，以加強支援社會福利服務，但有關計劃必須有期限而且不超過 4 年，並屬於創新性質。

福利設施項目的推行進展

7. 委員關注到，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過程漫長。他們認為，非政府機構須逐項申請撥款的規定會延長福利設施項目的推行過程，因此建議大型福利設施項目應採用一筆過撥款方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興建福利設施涉及土地用途，故此需要頗長時間，讓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通力合作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此外，獎券基金下各類建築項目採用了不同的撥款方式，而按項目發放撥款的方式並不適用於由私人發展商、房屋署及建築署進行的建築項目。不過，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視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撥款安排。

8. 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到為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特別是處於偏遠地區的公屋屋邨)提供福利設施的延誤對區內居民有深遠影響。他們察悉近年新公屋屋邨的福利設施與其入伙相隔的時間有所延長，呼籲政府當局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就在新公屋屋邨興建福利設施進行規劃時，會繼續尋求加強跨部門協調的空間，以加快提供此類設施。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以領導社署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將會加強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的策劃、統籌和執行等工作。

9.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推行獎券基金項目的程序，使籌劃多年的社福措施，特別是安老、康復服務等項目可盡快落實及投入服務。

規劃福利設施

10.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新公屋項目提供的福利服務名額應越多越好，以更有效地應對社會整體的服務需求。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獎券基金福利設施以安老服務為主。他們認為亦應增設其他服務(例如弱智人士宿舍)，以應付服務需求。

11. 政府當局解釋，規劃福利設施時須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重建項目所受的限制、公屋屋邨住宅與非住宅單位的供應是否平衡、提供相關福利設施的成本效益，以及有關處所/用地的用途及大小。一般而言，新發展地區或私人發展項目可提供多些服務名額。政府當局又表示，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及設施規劃比率已重新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而長期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亦會按

2020年7月3日公布《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納入《規劃標準》。這些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將有助政府當局在新發展項目預留用地及處所，以提供安老及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自負盈虧宿位的比例

12. 委員察悉，自2015年起，服務合約加入了一項條文，容許政府當局因應社區中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供求情況，調整合約安老院舍此兩類宿位的比例("有關比例")。鑒於安老院舍資助宿位極為短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停止在合約安老院舍採用6：4的比例。

13.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在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將近落成前的一至兩年，根據不同因素，例如鄰近其他安老院舍的非資助宿位供應和使用情況、新建安老院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狀況等，就其資助與非資助宿位制訂適當的比例。截至2020年3月底，正在營運的合約院舍有34間，當中18間的比例高於6：4。獲獎券基金撥款興建而尚未投入服務的合約院舍共有28間，當中已確認有關比例高於6:4的共有5間。至於其餘23間尚在規劃中的合約院舍，社署將根據上述原則釐定有關比例。

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持份者作出的安排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服務使用者作出的調遷安排。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支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解決因重建其福利設施而引起的問題，並就作出調遷安排提供撥款。據政府當局表示，若非政府機構須租用處所作暫時重置用途，遷移服務及為臨時處所進行裝修工程所招致的開支會由獎券基金支付。如確有需要，機構亦可使用獎券基金支付臨時處所的租金和差餉。

1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要求非政府機構提升其重建項目的透明度，並在最初階段徵詢持份者對該等項目的意見。他們建議，非政府機構應讓持份者參與決策過程。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的質素監察機制下，非政府機構須向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鑒於部分非政府機構可修訂其項目建議，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討論宜於何時諮詢受有關項目影響的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

最新發展

16. 有關上文第 8 段所指在社署開設職銜為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的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錄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9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4 月 15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 年 5 月 1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158/19-20(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5 日